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4484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，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、監督及考核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
第 3 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、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等事項。
- 四、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五、綜合組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六、總務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資訊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5 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本大隊派員兼辦。

第 9 條

本大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大隊長。

二、副大隊長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五、中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警

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